

高唐县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磁共振设  
备和 CT 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26000202202000058)

采 购 人: 高唐县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2.1 总则 .....	9
2.2 招标文件 .....	22
2.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 .....	24
2.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28
2.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	28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6
3.1 相关要求 .....	36
3.2 评审过程 .....	36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40
4.1 签订合同 .....	40
4.2 追加合同金额 .....	40
4.3 质量与验收 .....	40
4.4 合同主要条款 .....	41
第五章 项目技术及商务要求 .....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高唐县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磁共振设备和 CT 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 (<http://www.lcsggzyjy.cn/lcweb/>)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202000058/GG2022-HG01CD-003

系统内编号：GTZFCG-2022-037

项目名称：高唐县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磁共振设备和 CT 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包一：1000 万元；包二：600 万元

最高限价：包一：1000 万元；包二：60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包一：接甲方通知后 2 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包二：接甲方通知后 2 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及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为生产厂家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

（2）所报医疗设备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04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http://www.lcsggzyjy.cn/lcweb/>)。

3、方式：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下载(电子评标项目招标文件格式为.lczf)。注：

**【①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逾期未获取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参与报价，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②各投标人在交易中心获取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务必于项目公开报价截止时间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公开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其后果自负。】**

4、售价：0元/份。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截止时间：2022年4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3）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 2、电子评标事宜

2.1 投标人首次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的，下载投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手续，办理程序详见（<http://www.lcsggzyjy.cn/lcweb/>）《采购类业务诚信入库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另，电子投标文件在诚信库内获取的有关扫描件为获取那一时刻的扫描件，请各投标人更新诚信库后，务必重新获取，重

新生成投标文件。

2.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其中技术标实行暗标评审，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悬浮框“CA 办理须知”。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

2.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或交易平台维护室。联系电话：400-998-0000； 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聊城市政府采购信息网-合同融资专（<http://221.2.196.138/goods/publish/index.jsp>）

4、本项目质疑单位：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县（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

联系电话：18063585186。

### 5、重要说明：

1、对于需要项目负责人的工程类项目，在开标前可以在系统内随时更换项目负责人，开标后不能再更改。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系统内一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请投标企业使用供应商库进行投标。

3、招标文件仅供投标前查看，投标企业必须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投标后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高唐县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董主任

联系方式：0635-605394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县（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

联系方式：1806358518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电 话：18063585186

发布人：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04 月 06 日

高唐县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磁共振设备和 CT 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设备采购项目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202000058/GG2022-HG01CD-003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GTZFCG-2022-037

采购项目名称：高唐县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磁共振设备和 CT 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设备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2 年 04 月 06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1、更正内容：

(1) 招标文件第 4 页投标文件的递交 1、截止时间：2022 年 04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包一磁共振设备参数：

2.6 裸磁体长度 $\leq$ 155cm

2.14 磁体最大液氦容量  $\leq$ 1300 升

5.2 射频接收系统通道数（以产品 DATASHEET 中数值为准） $\geq$ 96

(3) 包二 CT 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设备参数：

\*1.3 为保证设备高品质,球管、探测器等核心部件必须与 CT 为同一品牌；

\*2 国际认证：提供 FDA 和 CE 认证

2、更正为：

(1) 招标文件第 4 页投标文件的递交 1、截止时间：2021 年 05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包一磁共振设备参数：

2.6 裸磁体长度约 150cm

2.14 磁体最大液氦容量 约 1300 升

5.2 射频接收系统通道数  $\geq$ 90

(3) 包二 CT 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设备参数：

1.3 去掉“\*”；

“\*2 国际认证：提供 FDA 和 CE 认证”删除此项。

具体内容详见变更后文件。

变更后文件详见答疑澄清板块,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更正日期:2022年04月21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详见澄清后招标文件。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高唐县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董主任

联系方式:0635-605394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111号4号办公楼

联系方式:180635851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18063585186

发布人: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04月2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1 总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方式。

本招标文件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检验、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招标人	招标人：高唐县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董主任      联系方式：0635-6053946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 111 号 4 号办公楼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方式：18063585186
3	项目名称	高唐县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磁共振设备和 CT 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设备采购项目
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两个包。
5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高唐县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磁共振设备和 CT 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设备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能够满足招标人需求的货物和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6	预算价	本项目预算为包一：1000 万元；包二：60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项目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策规定；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及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为生产厂家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 3.2 所报医疗设备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8	<p>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p>	<p>1) 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及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为生产厂家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p> <p>3) 所报医疗设备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p> <p>4)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6)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7)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按格式提供）；</p> <p>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扫描件（见附件）；</p> <p>10) 信用记录承诺（具体格式见附件）；</p> <p><b>注：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投标。</b></p> <p><b>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1-6 按要求上传至诚信库，评审依据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链接到诚信库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按要求上传至诚信库相应模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要求投标人均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要求上传至诚信库。</b></p> <p><b>以上证明材料应 7-10 项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b></p>
---	----------------------------	---

		<p>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其他项格式不做要求。</p> <p>2. 上述证书或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经审核不合格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p> <p>3、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其他材料”。</p> <p>4、提供的上述资格审查文件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的信息不一致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5、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p>
9	踏勘现场	无需踏勘现场
10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日前。
1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 48 小时内。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内；</p> <p>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拨打电话（18063585186）通知代理公司。</p>
13	质疑	<p>联系部门：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经理</p> <p>联系电话：18063585186</p> <p>通讯地址：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111号</p>
14	投诉	<p>投诉单位名称：高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p> <p>投诉单位地址：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政通路 203 号）</p> <p>投诉单位联系人：陈主任</p>

		投诉单位联系电话：0635-3950233
15	答疑的回复	<p>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b>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b>，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b>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b></p> <p>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质保期	包一、包二：1 年。（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报价范围	<p>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范围应包括提供相关设备研发、设计、供货、配套件、运至现场前的检验试验费、利税、管理、运输、装卸、保险、措施费、人工费、制作安装费、系统调试、第三方接口服务费、使用说明、验收、培训、保修、维护、专利技术、规费及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各项费用。（即交钥匙工程）</p> <p>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20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中标人在中标后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2	电子评标	<p>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p> <p>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p>（备注：要求上传至诚信库中的扫描件图片清晰、图文可辨认、内容完整，投标人对诚信库信息的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带验证的状态，影响评审的，责任自负。开标或中标公示期间，对于诚信库中审核通过的有关参加本项目的评审的原件扫描件（信息），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进行作废、修改或补充，否则，可能视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p>
23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5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6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明标”	否
30	中标人确定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或由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31	付款方式	包一、包二：签订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安装到位付到合同价款的 90%，一年后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付清合同余款。不允许偏离，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2	履约保证金	无
3	供货地点	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4	供货期限	包一、包二：接甲方通知后 2 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35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和有关部门相关验收标准和规范要求。
36	开标形式	<p>公开报价地点：1、将电子响应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p>
其他		
37	政府采购政策	<p>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b>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b></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p> <p><b>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b></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b>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b></p> <p>加分标准</p> <p>报价加分      节能、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价格分</p> <p>技术加分      节能、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分</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p>
--	---



	<p>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8%（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p>
--	---

		<p>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3%作为其价格分。</p>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p> <p>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按国家发改委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单位：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聊城分行营业部</p> <p>帐号：4673200001810200038029</p>
39	同一品牌及核心产品	<p>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技术方案更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p>

		<p>选人。</p> <p>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p> <p>本项目核心产品：包一：磁共振设备；包二：CT 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设备。</p>
40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沟通。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p>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41	其他	<p>一、网上投标成功的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p>二、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p>

		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42	说明	<p>(1)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产生资金不到位而无法预测的风险</p> <p>(2)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p> <p>(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43	特别说明（如有多次报价）	<p>(1) 投标人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以确保二次报价信息畅通。(2) 投标人的手机号应能正常接收短信并与报价操作人为同一手机号，在接收报价短信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投标人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活动。(3)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并理解“投标人多次报价注意事项”。</p>

## 2.1.2 当事人

2.1.2.1 招标人：系指高唐县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1.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独立法人企业。

2.1.2.3 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1.2.4 中标人：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2.1.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1.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向招标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随机备品配件、随机工具、技术资料等。

2.2.1.7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必须承担的生产、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协助、质保、维修保养等各项义务。

## 2.1.3 招标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3.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1.3.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1.4 合格的投标人

2.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1.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4.5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2.1.4.6 招标文件“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产品。

2.1.4.7 除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4.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投标的资格。

#### 2.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2.1.7 踏勘现场

2.1.7.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

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 投标人经招标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 2.1.8 投标答疑

2.1.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拨打电话（17319379005）通知代理公司。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必要时招标人将不标明来源的疑问在系统内统一答复，请注意随时关注投标系统。

2.1.8.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 2.1.9 其他条款

2.1.9.1 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1.9.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2 招标文件

### 2.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招标公告；

2.2.1.2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2）招标文件；

（3）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

(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6) 评标、中标以及废标;

2.2.1.3 评标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2.1.6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在系统内及时提出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十五日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并视为通知到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招标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招标人应当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 2.2.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2.4.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和格式、交货、竣工和提供服务的时间、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2.4.2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 2.2.5 样品检测、测试以及费用

2.2.5.1 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中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或者测试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并按照以下规定支付相关费用：国家规定或者特殊行业有明确要求必须经检测或者测试合格后方能使用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全新的、尚未使用的且有产品合格证的样品，若属于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相同的两份样品，其中一份样品用于检测或者测试，另一份样品用于封样，不论检测或者测试是否合格其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2.5.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2.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

### 2.3.1 投标报价



2.3.1.1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范围应包括提供相关设备研发、设计、供货、配套件、运至现场前的检验试验费、利税、管理、运输、装卸、保险、措施费、人工费、制作安装费、系统调试、第三方接口服务费、使用说明、验收、培训、保修、维护、专利技术、规费及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各项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3.1.2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3.1.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投标无效。

2.3.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2.3.1.5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否则其投标无效。

2.3.1.7 未经招标文件允许，以进口产品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 2.3.2 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2.3.3 投标文件的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2.3.4 投标文件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即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 2.3.5 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以上处均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2.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投标无效。

#### 2.3.6.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组成：

#### 2.3.6.2 报价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 2.3.6.3 商务文件

- (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格式）
- (5) 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如果有）
- (6)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配备表
- (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8)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 (9)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如有）
- (10)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2.3.6.4 技术文件

##### 2.3.6.4.1

(1)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资料，主要包括：

- ①技术方案；
- ②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为说明书、原厂出厂配置、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原厂印制的产品彩页图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等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③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④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

(2)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3)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 2.3.6.4.2 技术文件组成

(1) 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2) 技术偏离表；

(3)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①技术方案；

②项目实施方案；

③质保期、培训及服务承诺；

④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 2.3.6.5 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 2.4.6.6 样品（不适用）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7 投标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本项目不适用）

2.3.7.1 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见前附表。

2.3.7.2 在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

2.4.1.1 证明材料清单：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8 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 2.4.2 相关规定

2.4.2.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投标无效。

## 2.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 2.5.1 投标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5.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5.1.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前附表。

2.5.1.3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详见前附表。

### 2.5.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 2.5.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要求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相关责任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5.4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

2.5.5 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 2.6.1 开标

2.6.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

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6.1.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2.6.2 开标形式**

2.6.2.1 电子唱标。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报价时间一致。

签到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2 评标之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2.6.3 评标委员会**

### **2.6.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6.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6.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4 评标程序**

- (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 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6) 澄清有关问题；
- (7) 比较与评价；
- (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9) 编写评标报告。

## 2.6.5 评标

2.6.5.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汇总计算，在商务、技术打分结束后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

2.6.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5.3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6.6 澄清

2.6.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招标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 2.6.7 定标

2.6.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由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6.7.2 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一般不超过三家。

2.6.7.3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2.6.8 中标公示以及中标通知书

2.6.8.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示，并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6.8.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6.9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2.6.9.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联系部门：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63585186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 4 号办公楼

2.6.9.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

**复质疑或多次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6.9.3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6.10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3)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高于招标控制价、有多个投标报价；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6)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8) 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9) 未经许可，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报价的；
- (10)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11)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报产品不符；
- (12) 未提供设备的品牌、详细技术要求的；
- (13) 付款方式、质保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任何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6)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17) 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或指标；**



(19)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2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2)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23)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24)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2.6.11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投标人。

#### 2.6.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2.6.12.1 评标活动终止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标：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2.6.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2.6.13 违法违规情形

2.6.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适用）

2.6.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1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6.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1 相关要求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似，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

### 3.2 评审过程

####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公开开标前 24 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信用中国网站中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山东网站（<http://www.creditsd.gov.cn/>）中存在失信行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报价无效。

#### 3.2.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2.3.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所投货物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样品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报价、业绩、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部分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后，交各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3.2.3.3 评分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

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2.4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5 定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一般不超过三家。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人最多中一个包，如投标人在每个包均排名第一时，按标段顺序确定中标人。

###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评审因素 满分 100 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5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100。 <b>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b>
技术部分（50分） （本部分评分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详见附件）	1)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等综合评审；0-4 分； 2)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优势进行打分；0-4 分； 3) 所投产品的临床使用安全评价；0-4 分； 4) 投标人所投产品设备牢固耐用；0-4 分； 5) 对临床工作需求满足程度等方面；0-4 分； 6) 评标委员会成员认定的对临床医学使用具有实际意义的独有特色技术；0-4 分； 7) 根据投标人所供货物的及时、安装方案的完整及验收标准 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0-4 分； 8) 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有详细的培训方案，免费提供专业技术培训，为招标人培养合格的操作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能够保证操作人员熟练使用 0-4 分； 9)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维修网点、服务标准、响应时间，技术力量及出保后的保修方案内容等能充分满足采购要求；0-4 分； 10) 投标人所投报的设备质量、稳定、节能效率进行综合评定；0-4

	分； 11) 根据投标人所投报的设备整体配备较好、工艺先进进行综合评定；0-4分； 12) 投标报价以外有实质优惠措施或承诺进行综合评定；0-4分； 13)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进行综合评定；0-2分；
备注	1、以上评分涉及的证件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电子标书的制作时，仅需按要求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应模块中进行获取即可。 2、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获取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注：1、在计分过程中小数点均保留两位小数，以后四舍五入。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人最多中一个标包，如投标人在各标包均排名第一时，按标包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评标办法中涉及业绩打分的，其中在电子标书中，业绩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人员证件信息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业人员”或“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人员”模块中获取。

其他证件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各类证书】、【企业获奖】【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获取。

各投标企业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获取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另，电子投标文件在诚信库内获取的有关扫描件为获取那一时刻的扫描件，请各投标企业更新诚信库后，务必重新获取，重新生成投标文件。

所有承诺均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尤其是对人员的配备情况及器材的配备情况，如有违反，招标人将书面警告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拒不改正者，招标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2、政策加分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

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4.1 签订合同

4.1.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招标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4.1.5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4.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招标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招标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4.3 质量与验收

4.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招标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4.3.3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 4.4 合同主要条款

\_\_\_\_\_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为中标投标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人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 二、设备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_\_\_\_\_

#####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整(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 四、付款方式

##### 五、交货

###### 1、风险负担：

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设备通过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中标人承担，因质量问题招标人拒收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2、供货期：\_\_\_\_\_

3、交货地点：\_\_\_\_\_

##### 六、质量

设备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 七、包装

设备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设备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八、运输要求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九、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验收

1、中标人供货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项目的质量问题，招标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15日内向中标人提出书面异议，中标人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5日内负责处理。招标人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设备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中标人在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 十一、售后服务

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承诺：\_\_\_\_\_。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中标人应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 十三、违约条款

1、中标人延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设备总额0.05%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1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如一方违约，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相关监督单位及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单位审核后确定。

####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 提交高唐县仲裁委员会仲裁；(2) 向合同发生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 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及相关单位四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三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鉴证方：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注：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五章 项目说明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高唐县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磁共振设备和 CT 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设备采购项目，共分为两个包，其中磁共振设备 1 台，CT 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设备 1 台。项目预算为包一：1000 万元，包二：600 万元。

### 二、供货要求

- 1、在交付使用过程中，货物清单中未列明的备品、配件及附材由中标人承担；
- 2、中标人必须保证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交付完毕，否则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3、投标人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最新标准；
- 4、投标人须把供货产品按照相关规定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

### 三、项目清单：

- 1、技术参数（标注“\*”的项为重要指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项为无效标）
- 2、招标文件中若涉及品牌、型号、证明文件等，并不是招标人拟指定该品牌、型号的意思表示，而是为了更好的表述技术要求，投标人可投报产品技术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型号的产品。本项目所提到的品牌为参照(或相当于)标准，供应商可自主选择品牌，但不应低于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的质量标准。本项目如提到专利产品，仍不具有唯一指定的意思。
- 3、参数中需提供证书证件的，要求为原件彩色扫描件，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其他资料】模块。

包一磁共振设备参数如下：

#### 1.5T 磁共振招标参数

1	总体要求		
1.1	投标产品必须具备独立的 NMPA、CE、FDA 认证。所投产品首次获得 FDA 和 CFDA 认证的时间不得早于 2017 年。	提供	
2	磁体系统		
*2.1	磁体场强	1.5T	
2.2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2.3	磁体与整机为同一生产商	具备	

2.4	磁体屏蔽类型	主动屏蔽	
2.5	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具备	
2.6	裸磁体长度	约 150cm	
2.7	患者孔径	≥60cm	
2.8	5GS 线 X、Y 轴	≤2.5m	
2.9	5GS 线 Z 轴	≤4.0m	
2.11	磁体均匀度		
2.11.1	10cm DSV	≤ 0.01 ppm	
2.11.2	20cm DSV	≤ 0.04 ppm	
2.11.3	30cm DSV	≤ 0.15 ppm	
2.12	磁场长期稳定性	<0.1ppm/hour	
2.13	液氦消耗率	≤0 升/小时	
2.14	磁体最大液氦容量	约 1300 升	
2.15	正常工作下填充周期（典型值）	≥10 年	
2.16	冷头智能启停工作模式，非 24 小时连续工作	具备	
2.17	磁体匀场空间设计	圆柱形，而非球形	
2.18	磁体被动匀场技术	具备	
2.19	磁体主动匀场技术	具备	
2.20	3D 动态匀场技术	具备	
2.21	靶器官匀场技术	具备	
2.21.1	颈部主动匀场模式（出示 Datasheet 或系统扫描界面截图为证）	具备	
2.21.2	心脏主动匀场模式（出示 Datasheet 或系统扫描界面截图为证）	具备	
2.21.3	足踝主动匀场模式（出示 Datasheet 或系统扫描界面截图为证）	具备	
2.21.4	腹部主动匀场模式（出示 Datasheet 或系统扫描界面截图为证）	具备	
2.22	主动逐层匀场技术	具备	
2.23	磁体重量(含液氦)	≤3200 kg	
<b>3</b>	<b>梯度系统</b>		
3.1	梯度线圈主动屏蔽技术	具备	
3.2	最大 FoV	≥ 50cm	
3.3	单轴最大梯度场强（X、Y、Z 轴）	≥ 30mT/m	
3.4	单轴最大梯度切换率（X、Y、Z 轴）	≥ 100mT/m/ms	
3.5	梯度最短爬升时间（从 0 爬升到最大梯度场强）	≤ 0.3ms	
3.6	最大场强、最大切换率、最大 FoV 同时达到	具备	

3.7	梯度占空比	$\geq 100\%$	
3.8	梯度线圈冷却方式为水冷	具备	
3.9	梯度线圈冷却水无须使用特殊水源, 如蒸馏水	具备	
3.10	梯度线圈与整机为同一生产商	具备	
3.11	梯度放大器最大输出电压	$\geq 1350V$	
3.12	梯度放大器最大输出电流	$\geq 150A$	
3.13	梯度放大器最大电压和最大电流在同一个梯度脉冲输出中同时达到	具备	
3.14	梯度放大器冷却方式为水冷	具备	
3.15	梯度放大器冷却水无须使用特殊水源, 如蒸馏水	具备	
3.16	梯度放大器具有独立的循环水路	具备	
3.17	梯度放大器为磁共振整机品牌自主研发并生产	具备	
3.18	梯度控制器与梯度放大器间信号传输方式	数字化传输	
<b>4</b>	<b>射频发射系统</b>		
4.1	射频发射信号产生和处理方式	数字化处理	
4.2	射频频率稳定性	$\leq \pm 2 \times 10^{-10}$	
4.3	频率控制精度	$\leq 0.015 \text{ Hz}$	
4.4	相位控制精度	$\leq 0.006^\circ$	
4.5	发射带宽	$\geq 500 \text{ kHz}$	
4.6	发射功率	$\geq 15\text{kW}$	
4.7	射频放大器冷却方式为水冷	具备	
4.8	射频放大器为磁共振整机品牌自主研发并生产	具备	
<b>5</b>	<b>射频接收系统</b>		
5.1	提供一体化线圈射频接收系统(例如: Tim 系统、通用电气 TDI 或 GEM、dStream)	提供	
5.2	射频接收系统通道数	$\geq 90$	
5.3	射频接收带宽	$\geq 1 \text{ MHz}$	
5.4	前放噪声系数	$< 0.6 \text{ dB}$	
5.5	接收机动态范围	$> 160 \text{ dB}$	
5.6	MR 信号模数转换器采样率	$\geq 80\text{MHz}$	
5.7	MR 信号模数转换器的物理位置	磁体间内	
5.8	MR 信号从磁体间到设备间的信号传输方式	数字信号传输	
5.9	同时可连接的线圈数量	$\geq 4$	
5.10	多线圈组合成像技术	具备	
5.11	可同时接收信号并参与成像的线圈数量	$\geq 4$	

5.12	系统线圈接口总数量	≥ 6	
<b>6</b>	<b>射频接收线圈</b>		
6.1	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	具备	
6.2	头颈联合线圈	≥10 通道	
6.3	体部线圈	≥6 通道	
6.4	体线圈重量（以产品 DATASHEET 中数值为准）	≤ 1.4kg	
6.5	体线圈可以满足 90 度旋转摆放进行扫描	具备	
6.6	脊柱线圈	≥18 通道	
6.7	大号通用柔性线圈	≥4 通道	
6.8	小号通用柔性线圈	≥4 通道	
6.9	头颈线圈无线连接技术	具备	
6.10	脊柱线圈无线连接技术	具备	
6.11	所有线圈集成前置放大器	具备	
6.12	所有线圈免调谐	具备	
6.13	所有线圈支持并行采集技术	具备	
6.14	所有线圈支持新型专用静音序列扫描	具备	
6.15	所有线圈均支持连接自动检测技术	具备	
6.16	所有线圈均支持线圈与人体相对位置自动检测技术	具备	
6.17	线圈与人体相对位置显示在扫描界面中	具备	
6.18	自动线圈单元选择技术	具备	
6.19	自动线圈单元选择结果实时显示技术	具备	
6.20	所有线圈接口都位于患者床上	具备	
6.21	所有线圈接口插满时患者床可上下自由移动	具备	
6.22	所有线圈与整机为同一生产商	具备	
<b>7</b>	<b>患者舒适性与安全性</b>		
7.1	患者腔照明系统且亮度多级可调	具备	
7.2	患者腔通风系统且风量多级可调	具备	
7.3	患者防磁降噪耳机，具备对讲功能且音量多级可调	具备	
7.4	屏蔽间广播及拾音系统，音量多级可调，具备音乐播放接口	具备	
7.5	患者对讲系统支持主动降噪技术	具备	
7.6	患者照明、通风、对讲系统等可在主控制台直接控制	具备	
7.7	患者目镜	具备	
7.8	患者报警装置	具备	

7.9	自动语音指令	具备	
7.10	自动语音指令可由客户定制	具备	
7.11	患者监视 CCTV 系统（含摄像头与监视器）	具备	
<b>8</b>	<b>患者操作</b>		
8.1	集成于磁体外壳的真彩色液晶显示屏	具备	
8.2	集成于磁体外壳的控制面板分别位于患者床左右两侧	具备	
8.3	患者床支持水平移动和垂直移动	具备	
8.4	患者床最低床位高度	≤ 58cm	
8.5	患者床水平和垂直移动时最大承重	≥ 200kg	
8.6	患者床水平移动范围	≥ 215cm	
8.7	扫描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 20cm/s	
8.8	扫描床水平定位精度	≤ ±0.5mm	
8.9	数字床位显示	具备	
8.10	一键升床	具备	
8.11	一键进床	具备	
8.12	一键退床	具备	
8.13	患者床急停功能	具备	
8.14	紧急情况下手动移动患者床功能	具备	
8.15	操作者在控制台远程遥控患者床移动	具备	
<b>9</b>	<b>生理门控</b>		
9.1	无线蓝牙呼吸门控	具备	
9.2	无线蓝牙心电门控	具备	
9.3	无线蓝牙外周门控	具备	
9.4	外部门控信号输入接口	具备	
9.5	门控信号光学输出接口	具备	
9.6	用户界面显示生理信号波形	具备	
9.7	磁体外壳显示屏显示门控设备连接指导	具备	
9.8	门控设备连接后磁体外壳显示器自动显示生理波形	具备	
<b>10</b>	<b>神经系统成像</b>		
10.1	常规头颅与脊柱 T1、T2、PD 加权成像	具备	
10.2	2D/3D 水抑制 FLAIR 成像	具备	
10.3	真 512 矩阵单次激发脊髓水成像	具备	
10.4	全神经系统多站式，多部位成像可单次摆位完成，全过程无须移动患者，无须移动线圈	具备	
10.5	全景大范围多站式成像专用计划软件，一次性完成多站式成像规划	具备	



10.6	软件控床全自动多站式大范围成像	具备	
10.7	双反转三维快速自旋回波序列用于灰白质成像（例如：SPACE DIR, Cube DIR）	具备	
10.8	三维高分辨颅脑 T1 解剖与 T1 定量成像（例如：MP2RAGE）	一次扫描输出解剖成像与定量图成像	
10.9	矢状位脊柱弥散成像	具备	
10.10	单次激发 EPI 弥散成像	具备	
10.11	在线计算弥散 Trace 图、ADC 图、eADC 图	具备	
10.12	弥散张量成像	具备	
10.13	弥散张量成像方向数	$\geq 12$	
10.14	单次激发 EPI 灌注成像	具备	
10.15	单次激发 EPI BOLD 成像	具备	
10.16	磁敏感加权成像（例如：SWI、SWAN2.0、SWIp）	具备	
10.16.1	SWI 序列可兼容并行采集	具备	
10.16.2	SWI 实时磁矩图成像技术	具备	
10.16.3	SWI 实时相位图成像技术	具备	
10.16.4	SWI 原始图像成像技术	具备	
10.16.5	minMIP 图像成像技术	具备	
<b>11</b>	<b>MR 血管造影</b>		
11.1	2D/3D ToF 时间飞跃法 MRA	具备	
11.2	ToF 序列支持门控触发	具备	
11.3	ToF 序列支持饱和和优化快速成像技术	具备	
11.4	跟随式饱和带技术	具备	
11.5	3D 多层块 ToF 技术	具备	
11.6	MTC 背景抑制技术	具备	
11.7	翻转角优化非饱和和激励技术(TONE)	具备	
11.8	MTC 与 TONE 技术可同时使用	具备	
11.9	2D/3D PCA 相位对比法 MRA	具备	
11.10	ce-MRA	具备	
11.11	k 空间椭圆填充技术	具备	
11.12	k 空间中心优先椭圆填充技术	具备	
11.13	自动减影技术	具备	
11.14	自动 MIP 技术	具备	
11.15	造影剂团注跟踪序列(团注时间检测技术)	具备	
11.16	外周血管 MRA	具备	
11.17	外周血管自动进床扫描	具备	

<b>12</b>	<b>骨骼肌肉成像</b>		
12.1	10分钟亚毫米等方性体素3D成像可实现多种对比包括: PD, T2, 脂肪抑制对比	具备	
12.2	高采集带宽金属伪影抑制成像	具备	
12.3	高级金属伪影抑制成像(例如: VAT 或 SEMAC 或 MAVRIC-SL 等)	具备	
<b>13</b>	<b>磁共振心脏成像</b>		
13.1	心脏形态学成像	具备	
13.2	心脏电影成像	具备	
13.3	心脏灌注成像	具备	
13.4	心肌活性评价成像	具备	
13.5	心律不齐抑制技术	具备	
13.6	放射状 k 空间采集技术	具备	
13.7	黑血磁化准备技术	具备	
13.8	黑血与运动校正技术结合进行血管腔/壁成像技术	具备	
13.9	梯度回波序列回波共享技术	具备	
13.10	回顾性门控采集技术	具备	
13.11	自由呼吸实时心脏电影成像(单次心跳心脏电影成像)	具备	
13.12	根据心动周期自动设置采集时间窗	具备	
13.13	单次心跳内采集任意方向层面(短轴位和长轴位同时采集)	具备	
13.14	反转时间测量序列用于心肌活性评估(TI Scout)	具备	
13.15	相位敏感反转恢复序列用于自动心肌活性评估(PSIR)	具备且无需手动调整反转时间	
13.16	自由呼吸单次激发 PSIR 序列用于心律不齐无法屏气患者	具备	
<b>14</b>	<b>体部及肿瘤成像</b>		
14.1	全身类 PET 成像技术	具备	
14.2	弥散序列支持逐层匀场技术	具备	
14.3	三维 T1 高分辨快速容积成像技术(例如: LAVA、VIBE、THRIVE)	具备	
14.4	双回波三维 T1 高分率容积 Dixon 成像(例如: LAVA-Flex、Dixon-VIBE)	具备	
14.5	三维 T1 高分辨容积成像技术支持 CAIPIRINHA 加速	具备	
14.6	多期动态成像自动弹性配准技术(例如: DynaVIBE)	具备	
14.7	水成像技术 MRM、MRU、MRCP	具备	
14.8	超快速单次屏气 3D MRCP 薄层成像	具备	
<b>15</b>	<b>并行采集加速技术</b>		

15.1	基于图像域的并行采集算法（例如：SENSE、mSENSE、ASSET）	具备	
15.2	基于 k 空间域的并行采集算法（例如：GRAPPA、SPIRIT）	具备	
15.3	并行采集外部校准技术	具备	
15.4	并行采集集成式内部校准技术	具备	
15.5	并行采集无校准/数据集自校准技术	具备	
15.6	二维序列相位编码方向并行采集加速	具备	
15.7	三维序列双相位编码方向并行采集加速技术	具备	
15.8	CAIPIRINHA 加速技术	具备	
15.9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geq 6$	
<b>16</b>	<b>基本扫描技术</b>		
16.1	同时多角度多层面采集技术（MSMA）	具备	
16.2	流动补偿技术	具备	
16.3	图像平均技术	具备	
16.4	图像长程平均技术	具备	
16.5	图像插值技术	具备	
16.6	三维采集层间插值技术	具备	
16.7	半傅里叶采集技术（Half-scan）	具备	
16.8	部分回波技术	具备	
16.9	长方形矩阵技术	具备	
16.10	长方形 FoV 技术	具备	
16.11	空间预饱和和带最大数量	$\geq 6$	
16.12	双斜位预饱和带技术	具备	
16.13	频率选择性脂肪饱和技术 FatSat	具备	
16.14	频率选择性水饱和技术	具备	
16.15	频率选择性脂肪激发技术	具备	
16.16	频率选择性水激发技术	具备	
16.17	3D 层块一次性频率选择性脂肪饱和技术（Quick3D Fatsat）	具备	
16.18	乳腺硅胶成像技术（Silicone only）	具备	
16.19	3 点式切层定位技术	具备	
16.20	MR 电影可作为定位像	具备	
16.21	自动开始定位像扫描	具备	
16.22	持续进床持续扫描实时成像技术(类 CT 成像)	具备	
16.22.1	持续进床，持续扫描，扫描过程中图像实施重建，实时显示	具备	
16.22.2	三维等方性体素采集	具备	

16.22.3	一次成像同时输出矢状位、冠状位、横断位图像	具备	
16.22.4	单次成像覆盖范围	≥ 140cm	
16.22.5	多站式大范围成像无需激光定位，简化流程	具备	
16.23	k 空间条块旋转采集运动伪影抑制技术(例如: Propeller、BLADE、MultiVANE)	具备	
16.23.1	该技术可用于所有线圈，所有部位	具备	
16.23.2	该技术支持 T1 对比	具备	
16.23.3	该技术支持 T2 对比，并支持快速恢复技术 (DRIVE, Restore, Fast Recovery)	具备	
16.23.4	该技术支持 PD 对比	具备	
16.23.5	该技术支持 STIR 对比	具备	
16.23.6	该技术支持 FLAIR 对比	具备	
16.23.7	该技术支持并行采集加速	具备	
16.23.8	该技术支持生理门控触发	具备	
16.24	前瞻性运动伪影校正技术	具备	
16.25	膈肌导航/导航回波技术	具备	
16.26	自动相位导航技术 (肝实质触发技术)	具备且无需手动设置导航条位置	
16.27	基于二维图像的运动伪影校正技术	具备	
16.28	通过 DICOM 图像直接分享扫描参数技术 (例如: Phoenix)	具备	
16.29	偏中心 FoV 扫描时自动移床对准磁场中心	具备	
<b>17</b>	<b>基本序列技术</b>		
<b>17.1</b>	<b>自旋回波序列</b>		
17.1.1	自旋回波序列 SE	具备	
17.1.2	双回波 SE 序列，一次成像两种对比	具备	
17.1.3	多回波自旋回波序列最大回波数量	≥32	
17.1.4	反转恢复自旋回波序列 IR-SE	具备	
<b>17.2</b>	<b>反转恢复序列</b>		
17.2.1	短时反转恢复脂肪抑制序列 STIR	具备	
17.2.2	长时反转恢复水抑制序列 FLAIR	具备	
17.2.3	真实反转恢复强 T1 对比序列	具备	
17.2.4	绝热脉冲反转恢复脂肪抑制序列 SPAIR	具备	
<b>17.3</b>	<b>梯度回波序列</b>		
17.3.1	2D/3D 扰相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17.3.2	分段式扰相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17.3.3	双回波同、反相位扰相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17.3.4	两点法梯度回波 Dixon 序列	具备	
17.3.5	2D/3D 磁化准备超快速梯度回波序列（例如：TurboFLASH、TFE、MP-SPGR）	具备	
17.3.6	真实反转 3D 扰相梯度回波 MPRAGE	具备	
17.3.7	2D/3D 多回波合成扰相梯度回波序列（例如：MEDIC、m-FFE、MERGE、COSMIC）	具备	
17.3.8	2D/3D 稳态梯度回波序列（例如：FISP、GRE、FFE）	具备	
17.3.9	2D/3D 稳态刺激回波序列（例如：PSIF、T2-FFE）	具备	
17.3.10	稳态刺激回波弥散成像序列（例如：PSIF-Diffusion）	具备	
17.3.11	真稳态自由进动梯度回波序列（例如：TrueFISP、b-FFE、FIESTA）	具备	
17.3.12	分段式真稳态自由进动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17.3.13	真稳态自由进动梯度回波序列支持磁化准备脉冲	支持 IR、SR、FS 磁化准备	
17.3.14	3D 建设性干扰真稳态自由进动序列（例如：CISS, Fiesta-C）	具备	
17.3.15	梯度回波与刺激回波多回波合并稳态梯度回波序列（例如：DESS）	具备	
<b>17.4</b>	<b>快速自旋回波序列</b>		
17.4.1	2D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FSE、TSE）	具备	
17.4.2	双回波自旋回波序列，一次成像两种对比	具备	
17.4.3	双回波自旋回波序列回波共享技术，一次成像两种对比，但成像时间不变	具备	
17.4.4	3D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重聚焦脉冲翻转角调制技术	
17.4.5	3D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支持 T1 对比	具备	
17.4.6	3D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支持 T2 对比	具备	
17.4.7	3D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支持质子密度 PD 对比	具备	
17.4.8	3D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支持黑水 Darkfluid 对比	具备	
17.4.9	3D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支持双相位编码方向并行采集加速	具备	
17.4.10	3D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支持 CAIPIRINHA 采集加速	具备	
17.4.11	两点法 TSE Dixon 序列	具备	
17.4.12	人工智能机器学习 TSE Dixon 重建算法	具备	
17.4.13	TSE Dixon 可在一个 TR 期间采集的回波数量	≥ 2 个	
17.4.14	反转恢复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Turbo IR	具备	
17.4.15	短时反转恢复快速自旋回波脂肪抑制序列 Turbo STIR	具备	
17.4.16	长时反转恢复快速自旋回波水抑制序列 Turbo FLAIR	具备	
17.4.17	真实反转恢复强 T1 对比技术	具备	

17.4.18	3D 反转恢复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17.4.19	2D/3D 驱动平衡快速自旋回波序列（例如： RESTORE, DRIVE, Fast Recovery FSE）	具备	
17.4.20	单次激发半傅里叶采集快速自旋回波序列（例 如：HASTE, Ssh-TSE with halfscan）	具备	
17.4.21	反转恢复单次激发快速自旋回波序列结合半 傅里叶技术	具备	
17.4.22	3D 单次激发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b>17.5</b>	<b>平面回波序列 EPI</b>		
17.5.1	单次激发 SE EPI 序列	具备	
17.5.2	单次激发 GRE EPI 序列	具备	
17.5.3	2D/3D 多次激发 SE EPI 序列	具备	
17.5.4	2D/3D 多次激发 GRE EPI 序列	具备	
17.5.5	反转恢复 EPI 序列	具备	
17.5.6	基于频率编码方向分段式读出的 EPI 弥散序 列（例如：RESOLVE, MUSE）	具备	
17.5.6.1	该序列支持部分回波技术以提高扫描速度 （Partial Echo）	具备	
17.5.6.2	该序列可用于头部弥散成像	具备	
17.5.6.3	该序列可用于乳腺弥散成像	具备	
17.5.6.4	该序列可用于盆腔弥散成像	具备	
17.6	梯度自旋回波序列（例如：TGSE、GRASE）	具备	
<b>18</b>	<b>扫描参数</b>		
18.1	最小扫描野	≤0.5 cm	
18.2	最大扫描野	≥50cm	
18.3	最小二维采集层厚	≤0.1mm	
18.4	最小三维采集层厚	≤0.05mm	
18.5	最大采集矩阵	≥1024×1024	
18.6	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R 时间(256×256 矩阵)	≤7.5ms	
18.7	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E 时间(256×256 矩阵)	≤2.3ms	
18.8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R 时间(256×256 矩 阵)	≤7.5ms	
18.9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E 时间(256×256 矩 阵)	≤2.3ms	
18.10	快速自旋回波最大回波链	≥512	
18.11	2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R (256×256 矩阵)	≤1.27ms	
18.12	2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E (256×256 矩阵)	≤0.30ms	
18.13	3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R (256×256 矩阵)	≤1.27ms	

18.14	3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E (256×256 矩阵)	≤0.30ms	
18.15	GRASE 梯度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R (256×256 矩阵)	≤8.4ms	
18.16	GRASE 梯度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E (256×256 矩阵)	≤4.5ms	
18.17	EPI 序列最短 TR (256×256 矩阵)	≤ 10ms	
18.18	EPI 序列最短 TE (256×256 矩阵)	≤ 3.1ms	
18.19	最高 EPI 因子	≥256	
18.20	单次激发 DWI-SE-EPI 弥散序列最短 TE， b=1000,128 矩阵	≤ 54ms	
18.21	最大采集弥散加权 b 值	≥10000	
18.22	多 b 值成像最大 b 值数量	≥16	
<b>19</b>	<b>磁共振静音成像技术</b>		
<b>19.1</b>	<b>磁共振硬件降噪技术</b>		
19.1.1	磁体总成全密封式设计（以 Datasheet 描述为准）	具备	
19.1.2	磁体外壳与磁体之间由声阻尼材料填充（以 Datasheet 描述为准）	具备	
19.1.3	经过声学优化的磁体冷头结构设计（以 Datasheet 描述为准）	具备	
19.1.4	梯度线圈使用特殊降噪树脂材料制成（以 Datasheet 描述为准）	具备	
19.1.5	梯度线圈三轴应力补偿技术（以 Datasheet 描述为准）	具备	
<b>19.2</b>	<b>磁共振软件降噪技术</b>		
19.2.1	自动防止梯度线圈共振的序列优化技术	提供	
19.2.2	传统磁共振静音技术（例如：ART、ComforTone、Whisper Mode）	具备	
19.2.3	基于专用序列的新型静音扫描技术（例如：QuietX，SilentZ）	具备	
19.2.4	新型静音序列最高降噪百分比(以 datasheet 数据为准)	≥ 97%	
19.2.5	新型静音自旋回波序列 SE	具备	
19.2.6	新型静音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FSE/TSE	具备	
19.2.7	新型静音梯度回波序列 GRE	具备	
19.2.8	新型静音弥散序列 DWI	具备	
19.2.9	新型静音磁敏感加权序列 SWI	具备	
19.2.10	3D T1 超短 TE 静音序列（例如：zTE、PETRA 等）	具备	
19.2.11	静音成像可用于 T1 对比	具备	
19.2.12	静音平台可用于 T2 对比	具备	
19.2.13	静音平台可用于 FLAIR 对比	具备	

19.2.14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颅脑成像	具备	
19.2.15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髋关节成像	具备	
19.2.16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腰椎成像	具备	
<b>20</b>	<b>磁共振人工智能成像技术</b>		
20.1	常用扫描部位全自动患者摆位，无需人工参与，无需激光定位	具备	
20.2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自动解剖识别及切层定位设置技术	具备	
20.3	自动扫描范围设置技术	具备	
20.4	自动扫描 FoV 设置技术	具备	
20.5	自动饱和带设置技术	具备	
20.6	可供选择的扫描策略	≥4	
20.7	全扫描流程一键自动完成	具备	
20.8	扫描过程中可一键变更扫描协议	具备	
20.9	扫描协议中所有序列一键设置扫描加速	具备	
20.10	序列参数全自动设置或手动设置	具备	
20.11	手动设置序列参数冲突时，系统自动给出优化解决建议	具备	
<b>21</b>	<b>计算机系统</b>		
<b>21.1</b>	<b>控制台计算机</b>		
21.1.1	计算机 CPU 类型	Intel Xeon W-2133(6 核)	≥
21.1.2	计算机主频	≥ 3.6 GHz	
21.1.3	计算机内存	≥ 64 GB	
21.1.4	计算机硬盘类型	固态硬盘	
21.1.5	计算机硬盘容量	≥ 480GB	
21.1.6	医学专用显示器	24 英寸宽屏	
21.1.7	医学专用显示器分辨率	≥ 1920x1200	
21.1.8	医学专用显示器集成 Gamma 校正功能，保障显示图像具有真实的对比度	具备	
21.1.9	医学专用显示器集成亮度衰减校正功能，保障显示亮度长期稳定	具备	
21.1.10	DVD 光驱支持光盘刻录功能	具备	
<b>21.2</b>	<b>图像重建系统</b>		
21.2.1	图像重建速度 (256×256 矩阵，100% FOV)	≥ 11000 幅/秒	
21.2.2	图像重建速度(256×256 矩阵，25% FOV)	≥ 47000 幅/秒	
21.2.3	最多并行处理扫描与重建数据组数	≥ 12 组	
<b>22</b>	<b>交互式操作界面</b>		
22.1	具备扫描控制，图像处理，阅片，报告，照相及图像分发一站式集成工作环境	具备	



22.2	用户界面语言支持简体中文	具备	
22.3	图像马赛克浏览	具备	
22.4	4D 数据集专用浏览工具	具备	
22.5	伪彩图生成工具	具备	
22.6	ROI/VOI 统计工具	具备	
22.7	像素透镜图像平均曲线分析工具	具备	
22.8	三维弹性运动校正	具备	
22.9	二维、三维失真校正	具备	
22.10	图像滤波	具备	
22.11	图像降噪平滑处理	具备	
22.12	图像边缘增强处理	具备	
22.13	平均曲线分析	具备	
<b>22.15</b>	<b>照相工具</b>		
22.15.1	支持直接连接 DICOM 协议激光相机	具备	
22.15.2	支持直接连接纸张打印机	具备	
22.15.3	虚拟胶片技术	具备	
22.15.4	照相打印与其他工作流并行	具备	
<b>22.16</b>	<b>图像运算工具</b>		
22.16.1	图像代数：加，减，乘，除应用于单幅图像或整个序列	具备	
22.16.2	图像算术平均计算	具备	
22.16.3	弥散 ADC 图计算	具备	
22.16.4	高 b 值弥散图像合成技术	具备	
22.16.4.1	高 b 值弥散图像拟合计算，最高 b 值	$\geq 5000$	
22.16.4.2	可计算 DWI 图像及 ADC 图像	具备	
22.16.4.3	高 b 值弥散图像实时预览技术	具备	
22.16.4.4	实时在线自动计算高 b 值弥散图像	具备	
<b>22.17</b>	<b>三维后处理工具</b>		
22.17.1	MPR 后处理技术	具备	
22.17.2	MIP 后处理技术	具备	
22.17.3	minMIP 后处理技术	具备	
22.17.4	VRT 后处理技术	具备	
22.17.5	曲面重建后处理	具备	
<b>22.18</b>	<b>高级图像后处理工具</b>		
22.18.1	图像融合后处理工具	具备	
22.18.2	图像拼接后处理工具	具备	

<b>22.19</b>	<b>全自动在线后处理工具</b>		
22.19.1	在线自动拼接技术	具备	
22.19.2	在线自动减影技术	具备	
22.19.3	在线自动弥散后处理技术	具备	
22.19.4	在线自动计算高 b 值弥散技术	具备	
22.19.5	在线自动 MIP 后处理技术	具备	
22.19.6	在线自动运动校正技术	具备	
22.19.7	在线自动标准差计算用于区分动脉、静脉	具备	
22.19.8	在线自动电影播放工具	具备	
22.19.9	在线自动乳腺分析技术	具备	
22.19.9.1	在线自动减影	具备	
22.19.9.2	在线自动 MIP	具备	
22.19.9.3	在线自动生成达峰时间图 TTP	具备	
22.19.9.4	在线自动生成 Wash-in 图	具备	
22.19.9.5	在线自动生成 Wash-out 图	具备	
22.19.9.6	在线自动生成 PEI 图	具备	
<b>22.20</b>	<b>DICOM 服务</b>		
22.20.1	DICOM 3.0 标准接口	具备	
22.20.2	支持 DICOM Send / Receive	具备	
22.20.3	支持 DICOM Query / Retrieve	具备	
22.20.4	支持 DICOM SC Storage commitment	具备	
22.20.5	支持 DICOM Basic Print	具备	
22.20.6	支持 DICOM Modality Worklist	具备	
22.20.7	支持 DICOM MPPS Modality performed procedure steps	具备	
22.20.8	支持 DICOM Structured Reports	具备	
22.20.9	支持 DICOM Study Split	具备	
22.20.10	增强型 DICOM 格式支持	具备	
22.20.11	支持 Dicom Viewer 离线查看MR图像	具备	
22.20.12	提供水冷机	具备	
22.20.13	提供精密空调	具备	
22.20.14	配备高压注射器	具备	
22.20.15	配备专业工作站	具备	

包二 CT 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设备参数如下：

### 亚 64 排螺旋 CT 招标参数

序号	招标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1	设备名称：多层螺旋 CT 系统
1.2	设备用途：全身扫描的临床应用和临床研究
1.3	为保证设备高品质,球管、探测器等核心部件必须与 CT 为同一品牌；
二	资格标准：
1	2020 年首次注册的新机型，并提供 CFDA（NMPA）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	设备技术要求及主要规格参数：
<b>3.1</b>	<b>机架系统</b>
3.1.1	机架孔径：≥70cm，倾角：≥±30
3.1.2	焦点到扫描野中心距离：≤54cm
3.1.3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100cm
3.1.4	提供监测摄像头，扫描全程监控患者有否移动、对造影剂有无过敏反应等情况。监控图像可在主机上显示。
3.1.5	隔室操作要求：双套扫描操作系统，提供除传统主机操作的另一套操作系统
3.1.6	隔室操作要求：双套患者摆位系统，提供无线和机架上固定的有线的摆位系统
3.1.7	机架内冷却方式：风冷
3.1.8	机架上具备呼吸控制专用指示灯(非 X 线暴光指示灯)
<b>3.2</b>	<b>探测器</b>
*3.2.1	探测器排数：≥60 排<64 排
3.2.2	探测器类型：最新型探测器，Stellar 光子探测器；提供宝石探测器，提供微平板探测器
3.2.3	探测器上具备 3D 防散射线滤线栅硬件
3.2.4	探测器物理总数≥52000 个
3.2.5	每排探测器物理个数≥840 个
3.2.6	探测器物理宽度≥37mm
<b>3.3</b>	<b>扫描床</b>
3.3.1	床面水平移动范围：≥135cm
3.3.2	最大可扫描范围：≥135cm

3.3.3	床面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geq 200\text{mm/s}$
3.3.4	最大垂直移床范围：最低 $\leq 46\text{cm}$ ，最高 $\geq 88\text{cm}$
3.3.5	床面最大承重： $\geq 220\text{Kg}$
3.3.6	最大承重下的移床精度： $\geq \pm 0.25\text{mm}$
3.3.7	扫描床附件：全套提供
<b>3.4</b>	<b>X 线系统</b>
3.4.1	高压发生功率： $\geq 75\text{KW}$
3.4.2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7\text{MHU}$
3.4.3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 $\geq 1608\text{KHU/min}$
3.4.4	球管小焦点（IEC 标准 60336）： $\leq 0.8\text{mm} \times 0.8\text{mm}$
3.4.5	球管大焦点（IEC 标准 60336）： $\leq 1.0\text{mm} \times 1.2\text{mm}$
3.4.6	最小球管电流： $\leq 20\text{mA}$
3.4.7	最大球管电流： $\geq 600\text{mA}$
3.4.8	最大球管电压： $\geq 140\text{kV}$
3.4.9	最小球管电压： $\leq 70\text{KV}$
3.4.10	球管电压选择 $\geq 6$ 种
3.4.11	球管提供滤过低能级射线技术，以大幅度降低剂量，提高图像质量。（提供技术名称）
<b>3.5</b>	<b>集成化控制台</b>
3.5.1	提供一体化计算机，节省扫描间建筑成本。
3.5.2	计算机内存： $\geq 32\text{GB}$
3.5.3	计算机主频：提供 Intel Xeon 处理器， $\geq 3.6\text{GHz}$
3.5.4	硬盘容量： $\geq 720\text{GB}$
3.5.5	图像存储量：（ $512 \times 512$ 不压缩） $\geq 300,000$ 幅
3.5.6	医学专用液晶超薄平面 23 寸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数量 $\geq 1$ 台
3.5.7	同步并行处理功能：扫描、重建、显示、存储、打印等操作
3.5.8	自动病人呼吸屏气辅助控制系统，双向语音传输
3.5.9	并行重建功能：并行处理多种模式的图像的重建与重组，可以在一个扫描方案中预置和完成不同算法的重建任务
<b>3.6</b>	<b>图像处理工作站</b>
3.6.1	提供独立工作站一套
3.6.2	内存： $\geq 16\text{GB}$

3.6.3	计算机主频: $\geq 4 \times 3.3\text{GHz}$
3.6.4	硬盘容量: $\geq 1\text{T}$
3.6.5	医学专用液晶超薄平面显示器 $\geq 19$ 寸, 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3.6.6	一体化图像光盘存储
<b>3.7</b>	<b>扫描参数</b>
3.7.1	最快扫描速度: $\leq 0.33$ 秒/ $360^\circ$
3.7.2	探测器最薄物理单元: $\leq 0.6\text{mm}$
3.7.3	扫描图像层数 $\geq 124$ 层图像/ $360$ 度
3.7.4	心脏成像单扇区时间分辨率: $\leq 165\text{ms}$
3.7.5	图像重建速度: $\geq 23$ 幅/秒 ( $512 \times 512$ 矩阵)
3.7.6	图像重建矩阵: $\geq 512 \times 512$
3.7.7	最长连续螺旋扫描时间 $\geq 200$ 秒
3.7.8	图像显示矩阵: $\geq 1920 \times 1080$
3.7.9	单次螺旋扫描最大范围: $\geq 135\text{cm}$
3.7.10	螺旋扫描螺距范围: $\geq 0.15 \sim 1.5$ , 任意可调
3.7.11	显示视野范围 $\geq 5\text{cm} \sim 50\text{cm}$
3.7.12	提供 ASiR-V; 提供 SAFIRE; 提供 IDose4; 提供 AIDR
<b>3.8</b>	<b>图像质量</b>
3.8.1	可视空间分辨率 10%MTF $\geq 14.5$ LP/CM (X-Y 轴)
3.8.2	可视空间分辨率 50%MTF $\geq 12$ LP/CM (X-Y 轴)
3.8.3	低密度分辨率: $\leq 5\text{mm}@0.3\%$ , $11.1\text{mGy}$
3.8.4	CT 值范围: $-1024\text{Hu}$ 到 $+30710\text{Hu}$
<b>3.9</b>	提供控制台所有 Dicom3.0 功能接口及控制台 Worklist 连接
<b>3.10</b>	<b>临床应用软件</b>
3.10.1	多平面重建 MPR
3.10.2	任意曲面重建
3.10.3	最大密度投影 MIP
3.10.4	最小密度投影 MinP
3.10.5	表面三维重建 3D SSD
3.10.6	组织透明化显示技术

3.10.7	CT 血管成像 CTA
3.10.8	高级容积处理软件
3.10.9	具备器官融合、拆分技术
3.10.10	一键式去骨功能
3.10.11	模拟手术刀
3.10.12	数字减影
3.10.13	容积测量评估软件
3.10.14	肺纹理增强软件
3.10.15	低剂量肺扫描软件
3.10.16	CT 电影
3.10.17	容积伪影抑制软件
3.10.18	实时一次注射造影剂自动跟踪扫描功能
3.10.19	实时智能 X 线剂量调控软件
3.10.20	婴幼儿扫描专用软件包
3.10.21	去金属、运动、颅骨等伪影软件
3.10.22	提供根据生理解剖角度的自由重建，对脊柱、后颅窝等器官，在扫描后自动进行小角度和自由角度重建，符合人体生理解剖，不需要医生手动进行角度重建。
3.10.23	在集成化主控台上自动完成 CPR 曲面重建。
3.10.24	心脏扫描成像功能
3.10.25	心电门控系统
3.10.26	心脏成像一次注药自动触发造影剂跟踪软件
3.10.27	回顾性门控螺旋扫描技术
3.10.28	主控台能显示和保存心电图信息
3.10.29	ECG 心电编辑软件，应对心率不齐病人的心脏采集
3.10.30	心脏多期相重建预览
3.10.31	冠脉提取功能
3.10.32	冠脉狭窄评价功能
3.10.33	冠脉斑块分析功能
3.10.34	冠脉钙化评估软件
3.10.35	心功能分析软件
3.10.36	高级血管分析

3.10.37	提供直接三维高级重建功能,扫描后直接从原始数据重建诊断需要的MPR/MIP图像。不需先人工重建二维薄层图像,再重建MPR/MIP
<b>3.11</b>	<b>其他</b>
3.11.1	设备保修期: 1年
3.11.2	提供必要的扫描附件
3.11.3	省内有固定的CT维修工程师
3.11.4	提供原始datasheet
3.11.5	提供免费保修电话
3.11.6	提供负责机房免费设计
3.11.7	提供高压注射器

注:包一包二非星号参数均不代表任何指向性,仅是为了更好的描述甲方实际需求及设备功能,各潜在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设备情况进行填报。

**四、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质量保障体系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五、交付使用时间:**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付款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质保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 本项目核心产品:**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本格式仅供参考）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报价文件

二、商务文件

三、技术文件

# 报价文件

附件 1: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报内容
1	包一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包二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_____（仅填写是/否）
3	交付使用时间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_____（仅填写是/否）
4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如电子系统中投标制作工具中开标一览表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不一致时，两种开标一览表格式均认可，同时要求此项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便方便报价和评标工作。**

附件 2:

##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商务文件

## 商务文件目录

- 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3)；
- 2、投标函(见附件 4)；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5)； ；
- 4、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7)；
- 5、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8)；
- 6、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及节能环保产品用表等文件(见附件 9)；
- 7、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前附表 8 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见附件 10）
- 8、拟投入的项目人员配备表（见附件 11）
- 9、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 3: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做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否则视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附件 4:

## 投标函

（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 5、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日。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电子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授权委托书统一要求如下：

“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通过 CA 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代理人（签字）”只要求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即可（招标文件中有此要求的均按此规定）

附件 6:

###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投标人无需附查询截图,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②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会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件 7: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业务总额	实施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日

附件 8:

###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 月\_\_日

附件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公司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投标人所属行业为：（在[2011]300号文件中选择填写对应行业）

《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商	品牌	型号	价格（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是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价格
							是	
							是	
	...						是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本表，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是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价格
							否	
							否	
	...						否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的节能产品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非强制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本表，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 (元)						

附注：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若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前附表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需要，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招标人）：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sup>①</sup>。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1：拟投入的项目人员配备表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配备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相关证书	联系方式	类似业绩

注：后附以上配备人员的相关证书、业绩及社保证明等。

### 三、技术文件

## 技术文件目录

- 1、货物技术参数（见附件 12）；
- 2、技术偏离表（见附件 13）；
- 3、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①技术部分
  - ②售后服务；
  - ③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 技术暗标的编制要求（以下要求，插入图表除外）

1、纸张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原则上为黑色。

3、排版要求：

（1）字体统一为小四号宋体字体，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2）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

4、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名称、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

5、其他要求：不得出现异于常规的编排、编号、字号、加粗字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等特殊格式。

附件 12:

## 货物技术参数

附件 13:

###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日

##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①技术部分
- ②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
- ③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b>有关证件情况（符合要求时，请打“√”；不符合要求，请打“×”。）</b>			
<b>开标时必须提供的证件</b>			
1	营业执照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及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为生产厂家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3	所报医疗设备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4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5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6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7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按格式提供）；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扫描件（见附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0	信用记录承诺（具体格式见附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是否合格：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对核验结果关	评标委员会签字：		

人员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2 年 月 日

#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

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招标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招标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招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招标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

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招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